

证券代码：601901 证券简称：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现场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，7名董事现场参会，独立董事叶林先生、胡廷华先生电话参会。公司3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高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董事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公司董事长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应职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发展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高利；委员：何亚刚、廖航、徐昂杨、叶林；

2、风险控制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廖航；委员：何亚刚、徐昂杨；

3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明高；委员：叶林、车莉丽；

4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叶林；委员：高利、胡廷华；

5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胡廷华；委员：汪辉文、李明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日